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即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韓松光先生、瑞元科技合夥企業、深圳瑞遠科技合夥企業及瑞億瞳科技合夥企業）合計控制我們約43.61%的總股本。有關詹先生、蘇曉生先生、遲暢女士及韓松光先生訂立的一致行動協議的詳情，請見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 — 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上述控股股東集團將繼續合計持有我們約[編纂]%的總股本及繼續作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

### 不競爭及清晰劃分業務

我們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彼等或任何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直接或間接）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 獨立於控股股東團體

#### 管理獨立性

本公司的日常經營及管理決策由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制定。董事會擁有七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董事認為我們能夠保持管理人員的獨立性，原因如下：

- (a)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高級管理人員團隊獨立進行，高級管理人員團隊全體成員均於本公司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故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 (b)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誠信義務，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而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c) 倘因本公司與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其將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d)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與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沒有關聯，並單獨或集體擁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所需的知識和經驗，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專業和經驗豐富的意見，保護本公司利益及股東整體利益；及
- (e) 我們將制定企業管治措施，並採取充分有效的控制機制，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

####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發展、人員配備、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信息技術、銷售及市場營銷或公司秘書職能方面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有自身的部門，專門負責該等已運營的相關領域，並且預期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運營。此外，我們自身配有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的僱員。我們有接洽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以及進行我們日常經營活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動的獨立管理團隊。我們亦擁有從事及經營主要業務的所有相關必要執照、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獨立運作。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經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以履行司庫職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控股股東詹先生一直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統稱「擔保貸款」）提供擔保（「控股股東擔保」）作為抵押。據董事所深知，在中國，銀行向私營企業提供貸款或融資前要求其實際控制人提供個人擔保屬常見市場慣例。經董事確認，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擔保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貸款將就解除相關控股股東擔保獲得銀行同意。

我們已獲得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35百萬元（無控股股東擔保且條款與上述擔保貸款條款相似），足以支付上述尚未收到解除該等銀行擔保同意書的擔保貸款。

經考慮本集團已證明有能力按可比商業條款獲得獨立融資，且該獨立融資金額高於控股股東擔保的未解除部分，董事認為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我們預期控股股東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由公司擔保取代，或涉及控股股東擔保的相關貸款將於[編纂]前償還。我們於[編纂]後將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融資，並具備充分渠道獲取獨立融資以滿足財務需求。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當中列示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建議交易，則控股股東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倘就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則該等董事應在有關決議案中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議本集團與我們控股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控股股東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且本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或以公告形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 (d)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和企業管治報告，適時尋求外部顧問的獨立及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e) 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相關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公告、年度報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聘邁時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相關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信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他董事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編纂]後少數股東的權利。